

溪畔壩水門操作規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溪畔壩(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水庫位於花蓮縣立霧溪下游秀林鄉附近，引水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以下簡稱東部發電廠)立霧機組發電使用，由東部發電廠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 三、本水庫壩體為混凝土重力式結構，壩長一百二十五·八公尺，壩頂標高一百五十七·五公尺，壩高十五公尺(由壩底至壩頂)。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
 - (一)排砂道：位於壩左岸，設排砂閘門一座，為蝸輪雙吊桿式，閘門門孔寬六公尺、高四公尺，底檻標高一百五十二·七公尺。
 - (二)進水口：位於壩左岸，設一道進水道，進水道設控制閘門一座，為蝸輪雙吊桿式，閘門門孔寬四·一公尺、高四·一公尺。進水口前設攔污柵，底檻標高一百五十五·二公尺，取水量三十六秒立方公尺。
 - (三)排洪道：位於壩左端，共七道，由左至右編號為一號至七號，每道設鋼索捲筒式弧形排洪閘門一座，底檻標高一百五十七·二公尺，最大排洪量為五千三百秒立方公尺。
 - (四)引水隧道：為馬蹄型，進水口取水後引水至沉砂池，隧道長二百七十三·六公尺，縱坡度為

百分之〇・一至〇・二，設計流量三十六秒立方公尺。

(五) 沉砂池：長四十四・五公尺、寬七公尺，設排砂閘門二座，由左至右編號為一號至二號，閘門門孔寬一・八公尺、高二・八公尺，底檻標高為一百四十八・四〇五公尺。

(六) 前池：長五十五・〇公尺、寬七公尺，設排砂閘門一座，閘門門孔寬一・八公尺、高一・七九三公尺，底檻標高一百四十一・八七公尺。

四、本水庫各水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 排砂道閘門：

1. 平時關閉，於排砂、輔助排洪或本水庫檢修維護等需要時開啓。
2. 排砂道淤砂高度超過標高一百五十四・七公尺或水質含砂率超過百分之二時開啓閘門排砂。
3. 立霧溪流入量超過八十秒立方公尺，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一百六十七・八公尺時，開啓閘門輔助排洪。

(二) 進水口取水閘門：依計畫取水量及水庫水位，調節閘門開度取水。

(三) 排洪道閘門：

1. 平時關閉，於本水庫檢修維護、調節水位、排洪等需要時開啓。
2. 水庫流入量超過五十秒立方公尺至八十秒立方公尺以下且水位持續上升時開啓閘門，開

啟順序為第五號、第七號、第六號、第四號、第三號、第二號、第一號；當水庫流入量超過八十秒立方公尺時，停止取水發電，閘門全開。

3. 依序先開啟第五號閘門時，應先開啟十公分，持續排放三十分鐘後，再繼續開啟，以防放水流量過大，影響下游民眾之安全。但颱風暴雨來臨水位暴漲時，不在此限。

4. 當水庫流入量低於四十秒立方公尺或水質含砂率低於百分之二時，關閉閘門開始蓄水，閘門關閉順序與開啓時相反。

(四) 本水庫各水門均備有電動操作設備，可現場操作，亦可在立霧監控站遙控操作。排砂道閘門之開啟以遙控操作為原則，排砂完成後，關閉排砂閘門以現場操作為原則。

五、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應確實記錄。

六、本水庫各水門檢查維護，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

七、各水門緊急放水時，應依放水警報之規定，並依本水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

八、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得採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備查。